

四川嘉宝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四川嘉宝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实施1次定向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于2016年9月完成股票发行，募集资金39,1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含）3,4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39,100,000元（未扣除发行费用）。上述资金于2016年7月8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XYZH/2016CDA10406号验资报告审验。2016年7月25日，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提交发行备案申请资料，并取得受理通知。2016年9月20日，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嘉宝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974号）确认，公司成功发行无限售流通股3,400,000股。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时暂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定向发行的账户为公司的一般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

行西月城支行，账户号码：8111001013600134383）。

2016年8月8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

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四川嘉宝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6年8月30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青羊支行，账户号码：51050144643600000286）、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系列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加强各项业务拓展和市场推广，整合行业资源，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9,304,823.79
2017年初余额①	39,185,500.32
加：2017年募集资金利息收入②	119,323.47
二、2017年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③	36,001,796.00
其中：收并购投资款	36,000,000.00

银行服务费用	1,796.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④=①+②-③	3,303,027.79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特此公告。

四川嘉宝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30日